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明發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明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吳明發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件除證據欄補充「被告吳明發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

01 程序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02 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05 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原交易字
06 第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10年7月28日縮短刑期
07 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08 參，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9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0 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
11 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
12 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
13 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
14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
15 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
16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17 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
18 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
19 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
20 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
21 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
22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故被告客觀上已
23 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要件，然是否應依該規定
24 加重其刑，仍應具體審酌個案情節決定。經查，被告前有7
25 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之犯罪紀錄，最近1次案件
26 經本院於109年間判刑確定，並於110年7月28日執行完畢，
27 猶不思省悟，甫滿3年又再犯與構成累犯之案件罪名、犯罪
28 類型完全相同之酒後駕車犯行，本院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
29 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上開規定，加重
30 其刑（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得不記載
31 累犯）。爰審酌被告前有7次公共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構

01 成累犯部分不得重複評價），於110年7月28日始因公共危險
02 案件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再於113年8月3日又犯本件，
03 顯見該判決、執行並未使其有所警惕，且飲酒後不應駕駛車
04 輛及酒後駕車對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危險性，更已透過政令
05 宣導及媒體不斷報導，被告明知上開危險性，猶漠視自身安
06 危及公眾安全，心存僥倖，仍騎乘機車上路，更見缺乏尊重
07 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又其吐氣所含酒
08 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雖實際上未造成其他車輛駕駛人
09 傷害或財產損失之結果，但對行車安全已生危害，惟念被告
10 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智識程度及
11 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2 刑。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
15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程明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高慈徽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 件】

1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5667號

17 被 告 吳明發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花蓮縣○○鄉○○00號
19 居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明發曾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
25 法院於109年7月8日以109年度原交易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
26 徒刑10月確定，並於110年7月28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
27 改，自113年8月3日晚間6時許起至同日晚間6時30分許止，
28 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居處飲用330cc啤酒2罐，酒
29 後已無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竟於同日晚間6時45

01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至附近超市購
02 物，購物完畢後欲返回上揭居處，行經宜蘭縣三星鄉集慶七
03 路與集慶八路口時，因未依規定開啟大燈，經警執行攔檢，
04 並於同日晚間7時15分許對吳明發進行酒測，依呼氣測試法
05 測得其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

06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明發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9 諱，復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
10 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
11 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吳明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
13 險罪嫌。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10
14 9年7月8日以109年度原交易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
15 確定，並於110年7月28日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16 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7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
18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
19 低本刑。末請審酌被告前已涉犯7次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
20 件，其中6次均經法院論罪科刑後已執行完畢，猶不思警
21 惕，仍犯下本件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酒測後之酒精濃
22 度高達每公升0.30毫克，顯然蔑視法律，毫無悔意，至為灼
23 然；另考量酒精濃度對於駕駛人意識能力影響甚鉅，超量飲
24 酒必定導致駕駛人之辨識力及反應較一般人更為低下，倘仍
25 執意騎車上路，定對道路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及用路安全造
26 成莫大之危險，被告對此知之甚詳，猶超量飲酒後騎車上
27 路，罔顧其餘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惡性
28 非輕，請從重量刑，以示懲儆。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2 檢 察 官 郭欣怡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5 書 記 官 陳孟謙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